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共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會議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寄發原代表委任表格之後，發現印刷上出現錯誤及遺漏。本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因此修訂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郵寄至股東。有權但無法出席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請注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完全代替及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簽署及交回經修訂委任表格。

請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代表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黃秋芬  
董事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福先生，黃秋芬女士，黃雅芬女士及王巧蓮女士（韓先福先生之替代董事）為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戴啓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eptcl-399.info/>刊載之內容。